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(单位名称)的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灭火救援器材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水成膜泡沫灭火剂) ,属于(工业) ;制造商为(洛阳市浪潮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 ,从业人员109 人,营业收入为6849.07 万元,资产总额为18356.32 万元①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(抗溶性合成泡沫灭火剂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洛阳市浪潮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9人,营业收入为6849.07万元,资产总额为18356.32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3. (A类泡沫灭火剂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洛阳市浪潮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09 人,营业收入为 6849.0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356.32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 4. (B类泡沫灭火剂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洛阳市浪潮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09 人,营业收入为 6849.0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356.32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洛阳市浪潮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2月25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